

农村劳动力流动的性别差异

谭 深

本文在概要描述农村劳动力流动中性别差异的一般状况后,着重讨论了婚姻对外出女性和外出男性在发展上的不同影响,以及就业制度与性别职业的关系。

作者:谭深,女,1951年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编辑。

近年关于农村劳动力流动的各种调查中,性别差异是一个不被十分注意但却无处不在的问题。这些或大或小的数字,或多或少地体现出女性与男性在农村不同的社会处境、经济地位、家庭角色,它们的背后则是更为复杂的制度和文化的原因。本文根据笔者参与的调查和其他资料,概要地描述这些差别,重点讨论婚姻与发展及就业制度与性别职业两个问题。

一、差异的一般状况:数量与结构

根据1990年人口普查分类,农村劳动年龄内人口的迁移原因中,“务工经商”和“婚姻迁入”是两种主要形式,我们常说的“农村劳动力流动”事实上主要指“务工经商”这部分,因为婚迁者一般都定居下来,而务工经商者更具“流动”性质,而且这两者的自身状况,对家乡和流入地的影响是很不相同的。

1990年人口普查反映,在15岁以上的农村迁移者中,男性占51.6%,女性占48.3%;迁移者中有职业的是1422.8万人,其中男性54.0%,女性46.0%,总体数量上差异不大。但在务工经商迁移的725.4万人中,男性占69.4%,女性30.7%,两者之比为2.3:1;而在410.9万婚迁者中,男性仅占8.6%,女性高达91.4%。换句话说,外出男性的93.4%为务工经商者,而女性有62.8%属于婚姻迁移。

近年有许多对务工地和流出地进行的农村劳动力流动的调查,如前文所述,调查的主要对象是外出务工经商者。根据这些调查,近一、两年外出务工经商的农村劳动力男女比例大致在2:1(男:女,下同),^①又据农业部农研中心对75村跟踪调查,在外出劳动力中女性比例在上升,1988年性别比是3.75:1,1991年3.22:1,1993年2.57:1,而1994年降到2.29:1。如果假定目前流动农民有7000万,那么按最低估计其中有2300万左右是女性。^②

这些劳动力主要流向何处呢?1990年人口普查显示,外出务工经商者中男性有近60%是在省内,女性比例高达65%;省际流动中,不论男女首选的顺序依次为广东、上海、北京、江苏、

① 如:劳动部1995年所做80行政村调查,性别比为2.7:1;北京市1994年流动人口调查,性别比1.74:1;零点调查公司1994年所做京沪外来民工调查,性别比2:1;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1995年调查湖南一农村,外出劳动力性别比1.84:1等。

② 7000万人中有一部分是老人儿童,不一定是劳动力;但是如果包括部分婚迁者,女性的数量就会大于这个数字。

浙江这样的沿海发达地区和大城市,但是女性显然要比男性更集中,有近一半跨省流动的女性聚集在广东省,如果加上上海、北京、江苏和浙江,占了出省务工的农村女性的65%以上;男劳力在广东的数量也最多,但仅占出省男劳力的16%,加上上海、北京、江苏和浙江,也不到24%。而在女性数量很少的新疆、青海、贵州、湖北、辽宁、黑龙江、山西等地,分布着不算少的男性。

近几年对农村劳动力流动调查显示了同样的趋势,即:农村外出劳动力的大多数在省内流动;^① 省际流动者,仍以广东、上海、江苏、北京等地所占比重最大;^② 出省的女劳力大规模集中在广东省和其它工业发达地区。

笔者参与的课题调查,广东省1994年外省农村劳动力650万人,其中女性占60%约390万。^③ 如果按农村女劳动力出省占35%算,2300万外出农村女劳动力当有800余万跨省流动,与1990年人口普查比例相似,约一半流入了广东省。

那么外出的男女劳动力在个人情况上有哪些差别呢?

年龄:外出劳动力的主体是35岁以下的青壮年农民,比例要占70—80%,其中女性平均年龄低于男性;

受教育程度:外出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不仅明显高于全国农村劳动力的平均水平,而且高于同年龄段农村劳动力平均水平(见表1)。但同样是农村外出劳动力,女性的受教育程度低于男性。我们在珠江三角洲调查的男女外来工受教育程度如表2。原因可能比较简单,与农村男女受教育不平等直接有关。

表1 农村外出劳动力受教育程度比较 单位: %

	高中及以上	初中	小学	文盲
1990年人口普查农村15—30岁人口	9.1	47.9	42.9	8.4
442县农村外出劳动力*	15.3	54.8	23.7	6.0
北京外来人口中15—44岁者	14.8	54.8	24.9	5.5
珠江三角洲外来工**	15.9	66.1	17.0	0.9

* 1994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调查。

** 本课题组1994年调查。

表2 珠江三角洲外来工受教育程度性别比较 单位: %

	大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男	2.4	30.2	60.0	7.1	6.4
女	1.2	9.0	68.3	20.4	1.1

婚姻状况:目前没有农村外出劳动力婚姻的总体状况资料,1994年零点调查公司对京沪两地外来民工调查,两地外来民工中未婚与已婚的比例基本各占50%,其中女性的未婚比例

① 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1992年转移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有82.8%在本省(这个数字可能包括离土不离乡即没有“流动”者,因此比外出的数字要大),17.2%在外省。(转引自江流、陆学艺、单天伦主编:《社会蓝皮书》(1993—1994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第73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农村年度分析”课题组调查,1993年农村外出打工人员中在本省的占69.8%,外省的占26.3%(引自《1992年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年度报告—兼析1993年发展趋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在转向外省的劳动力中,转向东部的占65%(转引自上注《社会蓝皮书》第73页);又据劳动部1995年对8省80行政村调查,出省劳动力在主要省份比例为:广东20%、上海11.1%、江苏9.5%、北京7.3%、湖北5.4%等(引自1995年12月农业部农研中心主办“农村劳动力流动”论坛)。

③ 总数为广东省劳动局提供,390万根据办理了务工证的比例推算。1993年末至1995年,笔者参与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课题组对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外来民工和对湖南省钟水村外出民工调查。“本课题组”数字均出于此。

比男性高一些；1994年本课题组对珠江三角洲外来民工调查，已婚与未婚比例分别是15.1%和84.8%。其中女性未婚比例(84.8%)略高于男性(84.4%)。两项调查一是市内民工，一是工业区民工，二者婚姻状况上的差距与外出劳动力在区域上的分布有关，但是性别比较上有共同倾向，即女性未婚比例高于男性。

二、讨论：婚姻与男女两性的发展

在是否外出、外出类型上，未婚者与已婚者的差距是很大的。对未婚男女来说，是否外出，主要取决于自己的意愿和条件。无论对儿子还是女儿，父母的干涉都是不多的。在广东调查的绝大多数是未婚者，“家里支持”的比率男女都接近80%。在湖南调查中，村里的未婚男女凡能出去的几乎都出去了，只是父母对女孩儿的安全多一些“不放心”，还没有见到女孩外出非本人自愿而由父母安排的。由此可以认为，未婚男女的外出基本上属个人的自主性流动。

而一旦结婚成家，夫妻考虑的基点立即转向家庭整体，家庭的性别分工也立即鲜明起来。对不发达的农村来说，要想自己的家庭过得不比别人差，或者为今后的发展作积累，外出务工是最便捷的办法。如果能夫妇同出去的往往会一同出去，如果没有条件同出，比如父母不能帮忙照料孩子或种责任田，那么外出的一方当然会是丈夫。换句话说，只要家中必需留下一个，这个人顺理成章便是妻子，而极少是妻去夫留的。在湖南调查的村中有30多户是夫妻同出，30多户是丈夫一人外出，仅2户为妻子一人外出。也就是说，女性婚后外出的机会比男性下降了一半。近年有研究者指出农业的女性化趋势，即留在大田中耕作的青壮劳动力以女性为主，指的就是这种已婚女性滞留农村的情况。可以看出，结婚成家带来的责任感鼓励了男性的外出，但却是女性外出的制约因素。

而夫妻如果同出，往往是丈夫先出，然后回来接妻子，而且原有的性别分工也会随之复制到流入地：丈夫以工作挣钱为主，妻子承担照料孩子和家务，或做些辅助性工作补贴家用，形成妻子的从属性流动。

与种田、做家务比较，外出务工无疑被农民视作是更具发展性的选择，当这种选择有限时，总是优先给男性。不论在婚前还是婚后，男性在流动中的地位基本上是不变的，他总是主体或为主的角色。而女性自从结婚后便退为配角，她的发展是以丈夫的发展为前提的。只有当某种原因使丈夫难以承当家庭的主要责任时，妻子才作为替代性角色上升到主要位置。在广东调查时遇到一位江西女子，她丈夫在承包运输中不幸出了车祸，欠下医药费和车主赔偿费3000元，她只得外出打工，丈夫带着孩子在家。对于这样的安排，她显得十分无奈，说：“只要挣够了还帐钱就回家。”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的婚姻家庭发生了很大变化，比如择偶自主性增强，家庭内平等提高，女性获得比过去更多的经济收入和发展机会，因而得到更多的尊重和自主权。但如果比较起城市的婚姻家庭，父系家庭制度和与此相关的从夫居传统仍然在多数农村占主导地位，农村的生产方式、土地制度和聚族而居的生活方式，决定了婚姻的本质仍是女性劳动力从出生家庭向丈夫家庭的转移。在这种情况下，家庭中夫妻辅的性别角色和劳动分工就是不可避免的。

按说流动应有助于改变这一传统，特别是有大量全户外出的流动家庭长期生活在城市。事实上某种变化确实也出现了，例如我们调查中发现有的夫妻除了寄钱帮助男方父母外，也寄

钱给女方父母。而在家乡，女儿出嫁后与娘家主要是礼节性情感性来往，经济上的往来是很少的。之所以能寄钱给娘家，显然是女儿也有了独立的收入。再比如也有的夫妻将儿女寄放在女方父母家帮忙照料，如果不是外出，这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流动对传统的改变是有限的。不论外出时间多长本质上仍是一种过渡状态，受现行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制约，对绝大多数农村的流动者来说，最终他们还要回归农村，回归到传统之中去。

正是这种最终的回归，使得流动务工者处在一种矛盾的边缘状态。这种边缘状态是双向的：在流入地，外来农民身份使他们难以融入到当地文化中去；而返回家乡，因外出经历而获得的观念和行为的改变，又使他们难以完全回归到家乡的传统中。而这种矛盾对女性来说又多一层，即难以适应传统的婚姻使她们更边缘化。因为按照传统婚姻所规定的性别角色，未婚男性的婚姻前景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个人成就，他在个人前途上的努力至少与家庭对他的需要是一致的。而对于未婚女性来说，个人的成就与传统婚姻“派定”给她的角色几乎毫无关系，她的发展很大程度上由婚姻所限定，对不少女性来说，结婚往往意味着个人发展的中断。

在广东调查那些年轻的务工者时，多数人选择了“挣钱”和“见世面”作为外出务工的目的，其中是有些发展的憧憬的，包括对美好爱情和美满婚姻的向往。广东调查中，有一半以上的青年男女不排除在外找对象的可能。但在现实生活中，多数人还是要回到家乡解决婚姻问题的。对于男性来说，进入传统的婚姻模式对他们来讲没什么障碍，因为这种模式中的每一桩婚姻都是男高女低、男主女从的。能够外出的已是村中的佼佼者，而他越是注重个人的发展，在择偶中的选择余地越大，对传统婚姻的适应能力越强。而对外出女性则正相反，自由的打工经历提高了她们的自信和对婚姻的期望，同时使她们的择偶范围变小。访谈中我们询问过男女青年找对象的要求，男女都表示要找“知根知底”、“谈得来的”，但女孩子们的要求多一项：对方至少有打工经历，不要“土头土脑的”，男孩子则没有提到这一条。就是说，打工的女青年已无法接受传统的婚姻，同时传统的婚姻也难以接受她们。就这样，在打工妹大量聚集的地方已悄然出现一个婚姻的边缘群体，一些二十四五岁了还没有对象的农村大龄女，她们的焦虑和无奈是难言的，有的人说：不知将来会怎么样，“也许就这样走到哪儿算哪儿了”。

三、讨论：职业的性别分工

由于缺乏农村流动劳动力就业的统计，我们可以先参考1990年人口普查反映的女性职业分布，因为其中“乡村迁移人口”中已经包含了外出一年以上而户口未迁移的流动劳动力，以此比较两性间的差异。（见表3）

可以看到，两者在性别比例上是如此接近，这说明，农村流动劳动力中两性就业的分布基本上沿袭了原有的性别结构。这里差距最大的是“农林牧渔业劳动者”，农村迁移人口中女性比例远高于全国，数量也超过同样的男性迁移者。原因可能是当时有400万婚迁者，她们中的一部分加入务农者队伍，增大了农村迁移人口中务农的女性比例。

我们知道，改革开放以来，城里人的职业结构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些脏、累、重的工作早已成为外地民工的一统天下，像建筑工、纺织工、环卫工中几乎见不到城市人的身影。但是在这些职业和工种中两性的分布都基本没变，只不过原来城里的男建筑工换成男农民工，城里的纺织女工换成外来妹。而性别职业的共同特点就在于：女性就业层次偏下、年龄结构偏轻、工资收入偏低。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是：性别职业对农村劳动力的流动有哪些影响？以及

它们形成的原因是什么？

表 3 不同职业门类中女性所占比例 单位：%

职业门类	全国总计	其中乡村迁移人口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11.5	8.2
专业技术人员	45.0	42.4
办事人员	25.6	10.2
商业工作人员	46.7	40.3
生产运输工人	35.7	30.3
服务性工作人员	51.6	51.4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47.9	72.3
其它	略	略

在对珠江三角洲乡镇企业外来工调查时，我们询问了工资情况，结果月收入在 300 元以下的女性比例高于男性，月收入 500 元以上的女性比例低于男性。这是由于同工不同酬吗？70% 以上被调查者认为不存在这种情况。问题正在于男女在职业和工种上有明显的分工，并且在这一分工结构中女性普遍处于偏低的位置。被调查女性有 90% 是流水线工人，其中一半在外资企业工作，文职、技术工人加起来不到 7%；男性 70% 是工人，其中一半在私营企业中，文职和技术工人共占 21.9%。据我们向有关部门了解及其他同类调查，珠江三角洲企业中工人的月收入在 300—500 元，保安 500 元左右，技术工人 1000—2000 元，文职人员 1000—3000 元。女性工人比例大，越往上比例越低，当然收入会低于男性总体水平。

在大城市中外来民工从事的职业和工种要比工业地区繁杂，但是有些职业也明显与性别有关。比如建筑工，几乎清一色是男性。进北京的 15—44 岁农村男劳动力，有 1/3 在建筑行业工作，^① 而保姆、餐馆服务员、售货员基本是女性，个体摊贩往往是夫妻店夫妻辅。据北京市流动人口调查，外来劳动力平均月收入约 450 元，其中集贸市场个体摊贩在 1000 元以上，环卫工 800 元左右，建筑工 500 元左右，餐饮服务业 400 元左右，保姆 200 元左右。^② 另据笔者参与的一项对北京市乡镇企业外来女工调查，她们平均月收入不足 250 元。再次说明女性收入水平比男性低，主要不是同工不同酬，而是不同工的问题。

性别职业不仅影响收入水平，还决定着不同素质的劳动力在地域上的分布。因为农村劳动力外出，目的非常明确，能找到工作才能有钱挣，才可能有发展，因此，哪里有工作位置，他（她）们就会向哪里流动。广东省聚集着全国一半的农村流动女性，珠江三角洲又在其中占到 8 成，她们绝大部分是未婚的年轻打工妹。那里成千上万的三资企业，大量招收女工。

那么是什么原因造成职业上的性别分工？也许，这个问题涉及到男女两性在社会中生存的全部状况。本文不敢做简单结论，这里仅以分析制度变革与性别职业的关系为切入口，提出我的思考和问题。

中国社会自 1949 年以来经历了两次社会转型：一次是 50 年代所有制变革，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和计划经济体制；一次是 1979 年以后的经济体制改革，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经历了第一次转型的中国妇女，在就业上无疑获得了与男性空前的平等，而这一平等是通过政府包下来就业，而不是劳动力市场实现的。政府的劳动和人事部门的职责是，将每一个

① 根据北京流动人口调查有关数据计算。

② 冀党生等，《北京市流动人口现状与对策研究》，《中国人口科学》1995 年第 4 期。

(城市)劳动力安置到职业位置上去,实行的是男女搭配的方式。若干年中也时不时出现一些单位不愿招收女工的问题,但是基本上在政府行政与企业讨价还价之间解决了,没有将问题摆到社会上。与男女平等就业相匹配的是,国家将“男人能做到的事情,女人也能做得到”作为主流意识形态推行,一些“三八女子带电作业班”、“女飞行员”、“铁姑娘队”等在各地出现,象征着女性对传统男性工作领域的全面进入。

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到劳动制度改革之后,特别是原体制外的劳动力市场生成,原来城市人由政府安置就业,农村人自然就业状态向劳动力市场调剂就业过渡。女性的就业问题一下子在社会上突出出来。在公有制企业工人“下岗”潮流中,大量进入男性集中的工作领域如矿山、油田、冶炼、机械制造等工业的女工被编余下岗,她们如果能再就业也基本转向传统女性集中的工作。而通过劳动力市场就业目前有几个渠道:由政府、企事业单位或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集体招工,在报刊、街头、厂门口的招工广告,以及私人中介等。在这样的劳动力市场中,性别因素被不经意地提出来。比如笔者曾分析过1993年1—3月刊登在《北京日报》上的全部招聘广告,其中有1/3明确提出性别条件,这些条件明显具有传统倾向。^①在珠江三角洲,我们经常可以见到工厂门口张贴的招工广告,有的只简单几字:“大量招收熟手女工”。在温州,有两个闻名远近的职业介绍所,一为女工市场,另一则是男工市场。不难想象,通过这样的劳动力市场,两性的职业被鲜明地划分开了。

以上的事实使我们很容易地认识到,制度因素与性别职业的关系。换句话说,由政府统一控制的劳动力管理制度缩小了两性在职业上的差距,而劳动力市场制度却促进了两性职业上的分化。

但是,通过上述人口普查显示的两性职业分布也使我们发现,仅仅强调制度的因素是远远不够的。中国妇女在计划体制下取得的就业平等,主要是最大限度地得到与男性同样的就业权利。但是职业上的平等并不能由统一管理的劳动制度一蹴而就,一个女劳动力从待分配到被安置到一个单位,再到下属部门,然后得到一个具体的工作位置,要经过若干关口,政府的劳动部门是没办法一杆子插到底的,中间各级有权插手劳动力位置的人员意志都在起作用,蛰伏在社会心理深处的性别意识也发挥着它的影响。所以,尽管“男女都一样”地工作,但是两性的职业层次和职业位置仍是有差别的。而一旦劳动力市场取代了政府行为,性别分工的倾向从暗处走向明处,性别职业成了公开的理所当然的,两性的职业上的差别明朗并拉大了。

这至少给我们一种启示,男女两性在职业上的差距可能与两性更久远的社会分工有关,并且比这种社会分工更顽强更长久的是由此形成的社会文化。而文化心理的变革乃是一个比制度变革更深刻,然而也是更缓慢的过程。

1996年2月于北京
责任编辑:张力之

^① 参见笔者:《中国当前职业的性别分化透视》,《妇女研究论丛》1993年第4期。